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106年下半年度會員公司查核缺失事項及違反法令彙總表

<table>
<tr><th>期貨顧問事業查核缺失事項</th><th>違反法條</th></tr>
<tr><td rowspan="2">違規類型：
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未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

違規事由：
○○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蘇○○，於電子通訊軟體(line)展現績效之宣傳資料，未依規定事前向本公會提出申報。

內容摘錄：
○○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蘇○○，於電子通訊軟體(line)展現績效之宣傳資料內容：「7個月獲利+1,242點，一口就獲利248,400元，直接追求長期穩定獲利的系統」及「依照大戶籌碼判斷多空~跟著固定策略訊號進出~常常賺累積大獲利，期貨當沖5月份+138點，24個月獲利+4,176點~獲利83.5萬元」，該文宣於刊載前未依規定事前向本公會提出申報。</td><td>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本公會會員…製作廣告宣傳資料，應將該資料…，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之規定。</td></tr>
<tr><th>處分結果</th></tr>
<tr><td></td><td>依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11條第3項前段：「違反本公約情節輕微者，本公會得逕行發函要求會員改善」之規定，發函要求該公司注意改善。</td></tr>
</table>

<table>
<tr><th>期貨顧問事業查核缺失事項</th><th>違反法條</th></tr>
<tr><td rowspan="2">違規類型：
於傳播媒體從事期貨交易分析，涉及未來交易價位之研判、建議或提供交易策略之建議。

違規事由：
○○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陳○○利用 Line@對不特定人提供個別期貨交易契約未來交易價位之研判、建議或提供交易策略之建議。

內容摘錄：
○○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陳○○，分別於 106 年 6 月 8 日及 12 日，利用署名為「○○期陳○○__精通海期權、陸股、外匯」之 Line@通訊軟體，張貼『玉米〔買進〕1 比 1 上漲後，進入整理已經突破 380 關鍵點位多單進場… 期貨跌破 373 停損、玉米也是持續偏多 378-379，6/7 美元轉強這是很好的買點,油也是美元轉強油也不跌的建議買進 45.9 停損守 45.45，…』之內容。</td><td>違反本公會「期貨顧問事業對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提供期貨交易分析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款「不得涉及個別期貨交易契約未來交易價位之研判、建議或提供交易策略之建議。」規定。</td></tr>
<tr><td>處分結果</td></tr>
<tr><td></td><td>本案經 106 年 10 月 20 日第 5 屆理監事第 8 次聯席會議決議：依「會員自律公約」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核處該公司警告一次。</td></tr>
</table>

<table>
<tr><th>期貨經紀業務查核缺失事項</th><th>違反法條</th></tr>
<tr><td rowspan="2">違規類型：
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未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

違規事由：
〇〇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於通訊軟體刊登宣傳資料，未依規定事前向本公會提出申報。

內容摘錄：
〇〇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呂〇〇及王〇〇於通訊軟體 line 群組刊登宣傳資料前，未依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於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 14 條之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td><td>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會會員…製作廣告宣傳資料，應將該資料…，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td></tr>
<tr><td>處分結果</td></tr>
<tr><td></td><td>依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 11 條第 3 項前段：「違反本公約情節輕微者，本公會得逕行發函要求會員改善」之規定，發函要求該公司注意改善。</td></tr>
</table>

<table>
<tr><th>期貨經紀業務查核缺失事項</th><th>違反法條</th></tr>
<tr><td rowspan="2">違規類型：
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未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

違規事由：
〇〇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未依規定事前向本公會提出申報。

內容摘錄：
〇〇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2 日舉辦之「2017 掌握〇〇」講座，未事前向本公會提出申報。</td><td>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會會員…製作廣告宣傳資料，應將該資料…，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td></tr>
<tr><th>處分結果</th></tr>
<tr><td>依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 11 條第 3 項前段：「違反本公約情節輕微者，本公會得逕行發函要求會員改善」之規定，發函要求該公司注意改善。</td></tr>
</table>

<table>
<tr><th>期貨經紀業務查核缺失事項</th><th>違反法條</th></tr>
<tr><td rowspan="2">違規類型：
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未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

違規事由：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辦理期貨相關系列課程活動，未於事前向本公會進行申報。

內容摘錄：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於 105 年 8 月份及同年 11 月份所舉辦之證券、期貨相關系列課程活動，其中 8 月 10 日晚上 19:00～21:00【期貨○○技巧】及 11 月 19 日 10:00～16:30【期貨○○交易&期貨○○現場】之課程活動，未依規定於事前向本公會提出申報。</td><td>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於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公會會員…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之規定。</td></tr>
<tr><th>處分結果</th></tr>
<tr><td></td><td>依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 11 條第 3 項前段：「違反本公約情節輕微者，本公會得逕行發函要求會員改善」之規定，發函要求該公司注意改善。</td></tr>
</table>

<table>
<tr><th>期貨經紀業務查核缺失事項</th><th>違反法條</th></tr>
<tr><td>違規類型：
從事業務廣告活動未列明應記載事項。

違規事由：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經理人陳○○就期貨業務及相關事務進行業務招攬，未依規定以會員之公司名義為之，並列明公司名稱、地址、電話及許可證照字號辦理之情事。

內容摘錄：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經理人陳○○以「陳○○期貨分析師」名義，置放於 youtube 平台之「期貨當沖問答集」投影片中，有以「線上開戶-小秘書為您服務」文宣字樣，且所載 4 名小秘書（吳○○、洪○○、鄧○○及黃○○，均為登錄於本公會之期貨受託買賣業務員），其內容涉及就期貨業務及相關事務進行業務招攬，未依規定以會員之公司名義為之，並列明公司名稱、地址、電話及許可證照字號辦理之情事。</td><td>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款：「本公會會員…從事業務廣告活動，應共同遵守下列事項：一、應以會員之公司名義為之，並列明公司名稱、地址、電話及許可證照字號。…」之規定。

處分結果
依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 11 條第 3 項前段：「違反本公約情節輕微者，本公會得逕行發函要求會員改善」之規定，發函要求該公司注意改善。</td></tr>
</table>